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11分至13時33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管碧玲 林國正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陳雪生
李鴻鈞 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溱
劉耀豪 李昆澤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廖正井 賴士葆 陳明文 蕭美琴
李貴敏 江惠貞 林德福 陳碧涵 許添財 林佳龍
許忠信 江啟臣 盧秀燕 蔣乃辛 孔文吉 呂學樟
林滄敏 楊瓊瓔 張慶忠 邱文彥 邱志偉 葉津鈴
鄭天財 王惠美 李桐豪 何欣純 蘇清泉 王進士
簡東明 呂玉玲 徐欣瑩 姚文智 徐耀昌 黃偉哲
黃昭順 潘維剛 黃文玲 林鴻池 吳育仁 吳育昇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秘書室
會計處
路政司
郵電司
總務司
人事處
技監室
統計處
政風處
部長 葉匡時
主任秘書 陳彥伯
處長 洪玉芬
司長 林國顯
司長 鄧添來
司長 吳慧玲
處長 鍾振芳
技監 鄭賜榮
處長 辜炳珍
處長 陳東榮

管理資訊中心	主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兼代主任	施仁忠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林木順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方志文
觀光局	局長	謝謂君
公路總局	局長	吳盟分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長	周永暉
臺灣鐵路管理局	兼代局長	范植谷
航港局	局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泰興
	資深處長	王派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吳元仁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雪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張寶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鄭國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周德利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陳文瑞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希舜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主計室	主任	陳月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陳召集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以上業已詢答完畢)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主管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不予處理：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業務費編列 310 萬 1,000 元，其中主要係「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及採購人員清廉度方面加強辦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所需，占 263 萬元。惟公務員清廉操守是基本之規範與要求，且愛台 12 建設散布各機關辦理，主辦機關原本就有辦理工程、採購人員相關訓練，工程會編列預算辦理恐有重複之虞，不僅造成主辦機關公務人員困擾，也浪費政府預算，爰此，有關 103 年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業務費編列 310 萬 1,000 元，

建議予以刪減 263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二)民用航空局

委員提修正及凍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查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957 萬 5,000 元，較上(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20 萬元，增幅高達 14.36%。另查 103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有關民用航空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皆與上(102)年度內容無明顯差異，顯示民用航空局業務量並未明顯增加，但卻大幅擴增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預算員額增加 31 人，增幅高達 16.24%，人事費增加竟高達 2,920 萬 8,000 元，預算編列顯非合理；且民用航空局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之計畫逐年不當挪移至民航作業基金，變相濫用預算，已破壞預算體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2. 鑒於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用航空局的邀請函，以「Chinese Taipei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稱呼，即「中國的台北民用航空局」；且 ICAO 大會理事主席明確公開承認，因出自中國的建議才決定邀請我國民用航空局局長為他的來賓；我國外交部亦坦承包含美國在內許多國家都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但中國反對。可見我方接受僅以理事主席之來賓身分出席 ICAO 大會實為向中國妥協，不僅破壞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模式，亦將造成日後從屬於中國之國際慣例，民用航空局局長無視於中國惡意矮化本國，既未向大會嚴

正聲明更正，亦未表達持續爭取 ICAO 對我國參與應有更適切安排之企圖，民用航空局之作為對於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之友邦實屬失禮，亦愧對國人。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未來所參與之各種國際會議，均不得接受任何類此矮化國格之稱謂。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應予凍結 10%，俟交通部率民用航空局針對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用航空局之邀請函乙案之交涉過程及未來改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羅淑蕾

3. 10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3 億 0,72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000 元，增加 2,920 萬 8,000 元，增幅高達 10.50%。其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但查民用航空局之公務預算，其中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其計畫係列於作業基金支出，但部分人員預算卻反而由公務預算支出。除反應出民用航空局將公務預算與事業基金預算混雜編列外，更顯示出該單位編列預算處處要規避國會監督，將不易刪除或審查未按期程之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將計畫編列於刪除卻仍可回流基金內。且該項計畫為商業設施及服務所需用地之開發，其業務亦與民用航空局無關。為彰顯國會審查預算功能、指正行政單位預算之不當編列，且事權非屬民用航空局，爰刪除此部分新增之預算 2,920 萬 8,000 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3 億 0,72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000 元，增加 2,920 萬 8,000 元(增幅 10.50%)，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惟查各機關單位人力配置除須考量業務消長情形外，亦應與其所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含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方式)相互配合，以謀求人與事配置之適當，基於本案仍宜以整體性及整合性之觀點，就現有機關職掌與業務需要等因素詳加評估，爰此，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 3 億 0,728 萬 2,000 元，建議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5.10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人事費」3 億 728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920 萬 8,000 元，係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

經查，綜觀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並未列入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及相關業務，人事費卻增加 10.5%，顯未詳究該單位人力配置及業務消長之需求。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920 萬 8,000 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增職員之人力配置及其相關業務說明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三)觀光局及所屬

委員提修正及凍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8 億 7,308 萬 9,000 元，較上(102)年度 11 億 8,721 萬 3,000 元，增加 16 億 8,587 萬 6,000 元，增幅高達 142%。查

依都市計畫法第 12、13 條規定：「…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訂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目前共 13 處，其中僅東北角海岸、大鵬灣、馬祖、日月潭、參山及北觀等 6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符合上開規定擬有特定區計畫，其餘 7 處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個別擬定「風景區計畫」，但仍為報請核定實施中或是已完成規劃未核定，未有明確法定地位；另查觀光局多於風景區等級評鑑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後，旋即公告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專設經營管理機構，卻未能妥善與當地縣(市)政府協調，導致未及時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致使計畫延宕；是以，交通部觀光局並未遵循法令程序、善盡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000 元，提請酌予刪除 3 億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惟查觀光發展基金亦編有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000 萬元。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第 3 點其他改進事項：「…(三)主管機關應於本方案分行後 3 個月內，除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即觀光局將同一計畫所需經費，分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預算與特殊

用途之附屬單位預算，既違預算制度精神，亦破壞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且不利立法院之審查。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調整預算配置並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通過決議 2 項：

1.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查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一)年度施政目標略以：「…5. 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惟 100 年度到 102 年 8 月的來台旅客觀光統計資料顯示，來台的旅客比例，中國旅客比例持續上升，由 100 年的占比 36%，至 102 年 8 月成長至 44%，相對的扣除中國旅客的外國旅客之占比，卻是大幅滑落，由 100 年占來台旅客占比 64%，到 102 年 8 月滑落為 56%，呈現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旅客來台之比例連續 3 年下降之事態，顯見觀光局並未落實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方向布局全球市場，此乃觀光局偏附特定市場、未正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所致。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 年至 2013 年 8 月來台觀光外國旅客之比較

	來台觀光旅客	
	中國旅客	外國旅客(扣除中國旅客)
2011 年度	36%	64%
2012 年度	43%	57%
2013 年 1 月至 8 月	44%	56%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項下有關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惟計畫自 99 年起 4 次提報行政院審查，尚未核定，本案最新進度刻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44605 號函，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研修計畫。然本案自 101 年起已陸續編列 8,100 萬元和 1,450 萬元，103 年度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840 萬元與業務費 500 萬元，由於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為避免計畫發生變數，造成預算執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編列 4,340 萬元(含獎補助費 3,84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第 3 目觀光業務項目下，其中「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1 年編列 8,100 萬元、102 年編列 1,450 萬元，但其推動以來成效不彰，僅小琉球以 2,700 萬元招標 300 輛電動機車示範 2 年計畫，其餘款項均被以相關名目花用。103 年再編列 4,340 萬元，獎補助費用為 3,840 萬元，業務費卻高達 500 萬元。衡諸前 2 年實際執行經驗，其編列顯有浮濫之餘，爰刪除獎補助費用 1,840 萬元，業務費用 300 萬元，合計刪除本項計畫 2,14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本案併第 2 案處理。

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26 萬元，內容為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汰換。查近 3 年該科目均固定編列內容相同之資訊設備汰換（詳下表），雖自 101 年 526 萬 6,000 元、102 年 328 萬 8,000 元，降至 103 年 326 萬元，但觀光局每年均固定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雷射印表機及駐外辦事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326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20%，以撙節公帑。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合計	3,260	3,288	5,266	13,240
	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2,240	498	2,400	
	汰換伺服器主機及系統	800	1,200	900	
	汰換網路雷射印表機	80	320	200	
	汰換本局及駐外辦事處 筆記型電腦	140	70	140	
	新購掃描器	-	-	426	
	購買(昇版)套裝應用軟 體、資料庫及防毒軟體	-	1200	120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葉宜津

(四)公路總局

有委員提決議案 2 案，併交通部本部決議第 32 案處理。

(五)交通部本部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9 項 交通部 2,55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 262 億 8,1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1 項 交通部原列 148 億 8,543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

「財產孳息」第2節「租金收入」39萬7,000元、減列第2目「財產售價」第1節「有價證券售價」133億2,729萬3,000元、第3目「投資收回」第2節「投資資本收回」15億5,148萬9,000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148億7,838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04萬6,000元。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8項 交通部原列242億3,639萬2,000元，除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4億0,624萬1,000元、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8億9,654萬8,000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3目「投資收益」6,294萬2,000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改列為242億9,933萬4,000元。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50項 交通部3,102萬8,000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14款 交通部主管

第1項 交通部原列628億1,614萬9,000元，除第11目「營業基金」156億1,386萬1,000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萬元、第1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583萬9,000元、第2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400萬元(「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項下「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之「委辦費」300萬元及「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獎補助費」100萬元)、第13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2,000萬元(高速鐵

路工程局部分)，共計減列 9,033 萬 9,000 元，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627 億 2,581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930 萬元，其中有「資訊維護服務費」1,670 萬元，作為辦理立委質詢答復管理等多項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相較本(102)年度預算 1,254 萬 9,000 元，增加 415 萬 1,000 元，鑒於交通部對於立委質詢答復管理屢有逾期或管考不落實之情形，顯見系統效能不彰，另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摶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費」4,930 萬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2.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其說明為要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之推展。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 103 年度有關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計畫項目，卻僅編列 5,000 萬元，且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財務並無不健全且現金流量亦相當足夠，於此時間投資 9 億元，僅是徒增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閒置資金，爰刪除本項投資 9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林明濤 蔡其昌 羅淑蕾 陳雪生

3.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編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9 億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相關前置作業尚未完備，率爾編列鉅額預算，頗值檢討。

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 億元，係本年度新增計畫。惟本計畫之資金財源籌措尚未定案、尚未完成財源籌措即逕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的精神不符。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調閱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用地涉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需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審議，目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中，反映本計畫用地有關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綜上，本計畫所需資金尚餘 1,196 億元(占預定總經費 40.68%)之缺口尚未完成財源籌措，且用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尚未獲通過，即編列預算經費，核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不符，亦不利政府財政運作之可預測性及穩健原則。故建請在交通部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承辦機關之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前，建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陳雪生 黃昭順

4. 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受惠於政府出面協助調降融資利率及更改折舊攤提方法，財務狀況大幅改善，自100年度起已連續獲利3年，毫無調漲票價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卻仍執意調漲高鐵票價，罔顧民生痛苦，且有以漲價美化財報，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增資有利條件之嫌。為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以延長特許年限作為公開上市之利多，圖利現有股東。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年10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要求交通部若未能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談成調降票價20%，未來10年內都不得同意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延長特許年限等方案。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5. 派用人員按照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應以法定組織中規定之臨時機關或訂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但交通部所屬派用人員並非屬上述二種性質，等同於交通單位進用人員之私人管道。目前雖然交通部組織法制修正案中，對於現存派用人員有過渡保障措施，但對照 101 年、102 年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派用人員人數統計表，部分單位之派用人員卻有增加情況，例如鐵路改建工程局、運輸研究所。由於派用人員完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組改相關法案通過後，升遷、職務亦完全受到保障，各項權利甚至遠超過正式公務人員，若於此時再加以進用派用人員，實係安插人事，爰要求交通部對於本已法制化之派用人員，1 個月內予以檢討存在必要，依其訂有期限之規定到期解職。對於尚未法制化之臨時機關，其現有派用人員人事費甚多直接列於工程計畫內，故於法制化前至少可檢討減少一半派用人員，改用約聘僱方式進用，俾令公務人員法制上不至存有未經考試服公職之人員。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楊麗環 羅淑蕾 劉權豪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1. 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明(103)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3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788萬4,000元，凍結500萬元，俟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明溱 林國正
陳雪生 羅淑蕾

-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 億 7,438 萬 7,000 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6,853 萬 1,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3,796 萬 1,473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55.39%。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達 10%，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 1 億 7,43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陳雪生
林明溱 林國正

-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5,856 萬 1,000 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4,128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15 萬 6,625 元，預算未執行率竟高達 43.98%，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

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另查交通部所列重大建設之五楊高架橋，在輕度颱風襲台時居然出現裂縫，顯見交通部未能善盡路政管理中所列督導公路建設、監理之責；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高達 16.33%，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 5,856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1)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廣自行車通勤與旅遊，卻無法提供民眾足夠的停車空間，還積極取締違規停車。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 99 年 6 月—102 年 9 月底，台北市已取締開單 5,985 件自行車違規停車案件。經查，研考會 100 年的「我國自行車政策之研究」報告，早已點出目前國內自行車停車空間普遍不足，無法與大眾交通工具整合的問題，交通部卻視而不見。爰凍結「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百分之三十，待交通部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林明濤 陳雪生
林國正

本案併第 3 案處理。

4. 「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經費 402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林明濤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黃昭順

5. 先前台北市政府曾提出「在台北，走路的人最大」之廣告，雖立意良善，但是馬路亂象，不守規矩之行人也應負有相當責任。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 101 年 10 月到 102 年 9 月，全國警方共取締車不讓人和行人擅闖馬路 4 萬 5,000 多件，比前 1 年同期增加 2 萬 6,000 餘件。且行人違規件數比車輛違規多 8,000 多件，顯見其錯誤觀念深植人心。禮讓係為道路交通安全中最核心之價值，應多宣導互相禮讓之美德，俾減少此類交通事故。

爰此，「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之「業務費」1,305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管碧玲 陳雪生
林明溱

6. 高鐵通車以來，逐步取代國內航空與長程客運，成為壟斷台灣西部中長程交通、具有壓倒性地位之獨占事業。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即濫用合約規定，逕以政府核定費率乘上 120% 為自訂費率，又經政府協助早已轉虧為盈，如今為求獲利竟片面調漲票價，交通部亦未能提出任何因應方法，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照漲票價。

而臺鐵來回票打九折行之有年，若高鐵能比照辦理臺鐵提供來回票九折優惠，將能減緩對民眾之衝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僅表示會積極評估，而交通部完全無積極作為，完全罔顧國人期待。爰此，「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預算 3 億 4,549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7. 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872 萬 8,000 元，由於近來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調漲票價一案，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也是交通部(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指派之法人代表，對於漲價案有失主管機關應有之立場與作為，未考量經濟景氣不佳與民眾權益，任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策漲價，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高鐵漲價後優惠措施方案與運量提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林明溱
陳雪生

- (1)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000 元，由於近來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調漲票價一案，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也是交通部(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指派之法人代表，對於漲價案有失主管機關應有之立場與作為，未考量經濟景氣不佳與民眾權益，任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策漲價，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高鐵漲價後優惠措施方案與運量提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溱 陳雪生

(2)「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2,779萬6,000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盧嘉辰 蔡其昌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溱 陳雪生
黃昭順

以上(1)(2)兩案併第7案處理。

8.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1 億 8,128 萬 3,000 元，比上(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7,218 萬元，增加達 17.70%，且其中「委辦費」合計 7,670 萬 7,000 元，逾業務費 3 億 0,017 萬 6,000 元之四分之一。另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分配數 4 億 6,895 萬 8,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 億 5,873 萬 4,363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55.17%，逾半數分配預算未能執行，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且 103 年度預算又較上年度增加 17.70%，能否有效執行以善用國家預算資源，令人質疑。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 11 億 8,128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調整預算配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1)「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之人事費 7 億 6,290 萬 6,000 元，爰提出刪除 5 億元。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林佳龍

(2)「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編列航港局人事費 7 億 6,290 萬 6,000 元，建請減列 1 億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黃昭順

(3)交通部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人員維持」編列 7 億 6,290 萬 6,000 元，其預算有高估之嫌，凍結預算二分之一，應審酌業務增長及人員進用情形進行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以上(1)(2)(3)三案併第 8 案處理。

9. 各縣市之高鐵站皆有設置聯外鐵路，且台北、高雄皆採雙鐵共構，新竹、台中、台南亦設有與臺鐵之接駁站，以便利當地民眾及通勤旅客，惟彰化高鐵站獨無，而永靖車站周邊道路狹小又無適宜之停車空間，常造成尖峰時段道路堵塞、擁擠情形，早已有遷移之計畫。應將緊鄰彰化高鐵站聯外道路之永靖火車站作為接駁站，以便利彰化民眾。

爰此，「鐵路建設計畫」預算 236 億 7,22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管碧玲 陳雪生

(1)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使用之電力監控系統

(SCADA)為第3代的系統，惟即將在102年底完成之花東鐵路和在109底完工的南迴鐵路卻是使用第4代的電力監控系統，若將來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又改成第4代系統，將會造成原先建設之第3代系統經費浪費，有虛擲預算之虞，爰凍結該計畫所有預算，待主管機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葉宜津

本案併第9案處理。

10. 依102年上半年度結算，「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分配數192億6,199萬5,000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49億5,409萬5,386元，預算未執行率達25.72%。

另查交通部103年度歲出預算「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項下編列12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192億4,900萬元(不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億0,500萬元)，而本計畫係延續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但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計有9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80%，其中未達10%者多達4項，「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甚至全數未執行，顯見交通部或有行政失能之情，爰針對103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中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3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溱 羅淑蕾
陳雪生

- (1)「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編列多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193億5,400萬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林明溱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陳雪生 黃昭順

(2)馬英九總統在 102 年 10 月 16 日突然宣布捷運民生汐止線不一定要興建後，朝野輿論一片譁然，基隆市民更無法接受，紛紛譴責馬英九總統政見跳票，馬總統隨即於 10 月 20 日立即改口宣布民生汐止線一定會蓋，而且最快明(103)年底動工，並且宣布去(101)年行政院已核定該計畫。惟從新北市的規劃期程來看，捷運民生汐止線預計今(102)年底方送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明(103)年度才能完成，且交通部 103 年度亦未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倘政府執意明(103)年度動工，恐怕是挪用其他經費支應方有可能，這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爰此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193 億 5,400 萬元，全數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捷運民生汐止線明年底動工提出具體規劃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以上(1)(2)兩案併第 10 案處理。

11.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惟本計畫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致有關預定計畫總經費、預定辦理期程、獎補助費之具體執行計畫等均付之闕如，爰此，有關交通部 103 年度「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0,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 (1)「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億0,500萬元，建請減列「業務費」7,700萬元。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陳雪生 林明溱 黃昭順

- (2)依102年上半年度結算，「鐵公路重要工程」預算分配數192億6,199萬5,000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49億5,409萬5,386元，預算未執行率達25.72%。

另查交通部103年度歲出預算「鐵公路重要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項下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億0,500萬元，其中委辦費7,700萬元。復查委辦費係供委託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電氣化、鐵路延伸等軌道運輸系統建設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及「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調查等作業」；然交通部設有運輸研究所，該所之業務職掌，已包括各項交通運輸政策與永續發展之研究，交通部上開委託計畫經費之編制，顯有未能善用該部所屬研究機關之情形，且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更應節約。

爰針對103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工程」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有關「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委辦費」7,700萬元，爰提請全數刪除，

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以上(1)(2)兩案併第 11 案處理。

12. 今(102)年 3 月份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討汽車燃料分配方式，惟 10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仍是將升格後之直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包含在台灣省內統籌分配，不但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更違反公平原則，藐視立法院決議，爰建請交通部應於 1 年內提出符合公平原則之汽車燃料費徵收和分配辦法，並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王廷升 林國正
林明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羅淑蕾

(1)交通部應依目前行政區劃，審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會同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爰交通部第 14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爭管理」1,198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完成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王廷升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2)今年 3 月份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討汽車燃料分配方式，惟 103 年度汽車燃料

使用費之分配方式，仍是將升格後之直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包含在台灣省內統籌分配，不但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更違反公平原則，藐視本院決議，爰要求交通部第6目第2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萬1,000元全數凍結，待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提出符合公平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率，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盧嘉辰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林明溱
羅淑蕾 陳雪生

(3)有關於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並未配合五都(將來六都)升格，仍然維持直轄市升格前之狀況。導致僅有台北市、原高雄市有直接分配汽車燃料費，其他直轄市及縣市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統籌分配款方式控管。交通部卻表示，加計交通部直接投入於其他各縣市、直轄市之款項，其資源並未因此減少。然而此項說法，卻未加計交通部直接補助於台北市、原高雄市之其他資源，不僅有差別對待疑義，且有一國二制、甚至一市二制(如原有高雄市，和併入高雄市之高雄縣)之荒謬現象。因此交通部應於一年內檢討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採取同一標準分配汽車燃料費。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以上(1)(2)(3)三案併第12案處理。

13. 交通部投資收益，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年年減少，但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加獎金年年增加，102年高達18億元，交通部應督促公股代表確實發揮監督機制，以維護政府權益並增裕庫收，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溱 王廷升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14. 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進度落後，落後幅度達 59.47%，預計 103 年度完成也因履約爭議延展至 105 年，請交通部加強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加強辦理。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溱 蔡其昌

15. 臺灣鐵路管理局施行多卡通，每筆交易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每月刷卡量超過 500 萬人次，交通部應與電子票證公司研議調降清分費，以減輕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之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溱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1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1 月開始試營運以來，雖至 100 年開始轉虧為盈，但因折舊及貸款利息等龐大資金壓力，導致累積待彌補虧損仍高達 534 億 6,000 萬餘元。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與「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除興建和營運高速鐵路外，於高鐵沿線並擁有桃園、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等 5 處車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範圍內開發（興建）及經營權，交通部應將各站區開發情形列入日後票價核定基本費率標準，以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各站區開發作業，廣拓收入來源，改善財務狀況，而非僅會以票價上漲方式開源。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溱 羅淑蕾
盧嘉辰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王廷升

- (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1 月開始試營運以來，

雖至 100 年開始轉虧為盈，但因折舊及貸款利息等龐大資金壓力，導致累積待彌補虧損仍高達 534 億 6,000 萬餘元。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與「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除興建和營運高速鐵路外，於高鐵沿線並擁有桃園、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等 5 處車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範圍內開發（興建）及經營權，交通部應將各站區開發情形列入日後票價核定基本費率標準，以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各站區開發作業，廣拓收入來源，改善財務狀況，而非僅會以票價上漲方式開源。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羅淑蕾 李鴻鈞
盧嘉辰 劉權豪 葉宜津 王廷升
楊麗環

本案併第 16 案處理。

17. 高鐵才剛漲價，服務品質卻出包，班次誤點卻不願意退原來的票價做為賠償消費者非常不滿，建議「高鐵的營運規章有關賠償旅客的相關規定條文要送交立法院來審核」，不可以任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恣意妄為的黑箱作業，以免遇突發狀況時人民受到不合理的對待。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盧嘉辰 李昆澤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18. 桃園航空城為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之首，但民眾因不瞭解政府推動進度又看不到具體成效，普遍信心不足甚至戲稱「空城計畫」；行政院江院長曾表示航空城計畫可能延續 10、20 年，為讓民眾了解政府之決心及執行力，交通部應定期將航空城及周邊交通建設計畫進度公布於網站，以利立法委員及民眾確實掌

握。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溱 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王廷升

(1)桃園航空城為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之首，但民眾因不瞭解政府推動進度又看不到具體成效，普遍信心不足甚至戲稱「空城計畫」；行政院江院長曾表示航空城計劃可能延續 10、20 年，為讓民眾了解政府之決心及執行力，交通部應定期將航空城及周邊交通建設計畫進度公布於網站，以利立法委員及民眾確實掌握。

提案人：陳根德 王廷升 李鴻鈞 盧嘉辰
劉耀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本案併第 18 案處理。

19. 為解決國道林口交流道塞車問題，曾要求交通部就縣道 108 線往東延伸做可行性評估，本案後因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之提出，致需求性大幅降低。惟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自 99 年 12 月開始進行辦理迄今 2 年未有進展，如此行政效率恐將影響航空城發展，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林明溱 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王廷升

(1)為解決國道林口交流道塞車問題，曾要求交通部就縣道 108 線往東延伸做可行性評估，本案後因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之提出，致需求性大幅降低。惟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自 99 年 12 月開始進行辦理迄今 2 年未有進展，如此行政效率恐將影響航空城發展，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盧嘉辰
劉權豪 葉宜津 王廷升 蔡其昌
楊麗環

本案併第 19 案處理。

20. 鑑於日前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發生瘋狗浪事件，造成 8 死 8 傷，交通部應責成觀光局所轄之海岸型風景區，對於入園民眾進行海岸安全宣導，提高民眾的危機意識，以斷絕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雪生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蔡其昌 羅淑蕾
王廷升

21. 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截至 101 年底尚待催繳金額累計超過 72 億 5,200 萬餘元，交通部應依法儘速催繳，以維護公權力。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溱 王廷升
盧嘉辰 葉宜津

22. 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所得稅制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援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待遇，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魏明谷 林國正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王廷升

23. 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所得稅制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財政部、交通部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

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援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 5%稅制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楊麗環 李鴻鈞 王廷升

24. 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違背民意強制調漲 20%票價，口口聲聲說公司財務不佳需要調漲票價，爰要求交通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對全民交代，應將高鐵調漲票價後的財務評估完整報告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及本案連署之委員，受立法院監督之。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25. 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乃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代表政府官股進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任董事長一職，理應以全民為考量，維護社會最大利益。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已轉虧為盈、連續 3 年獲利下，不但將調漲票價，更提出延長特許年限等要求，明顯有美化財報，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利多，圖利現有股東之嫌，歐晉德已喪失作為官股法人代表之應有職責。爰建請交通部及所轄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立即撤換歐晉德作為該會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法人代表身分。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26. 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建請交通部若未能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交通部應主動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民國 98 年核准高鐵中，與運量相關的固定資產折舊由運量百分比法改回直線法計算之。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27. 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建請交通部若未能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交通部應主動會商財政部，與貸款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團溝通，將過去給予高鐵融資利率優惠低利收回，由 4.5979%調升回 8.1%。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佳龍

28. 鑑於政府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興建營運合約中，賦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外，得有至多向上 20%之自訂費率空間，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即濫用此 20%彈性調價空間，逕以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乘上 120%作為自訂費率，已喪失政府核定基本費率保障消費者之目的。另外，因 1. 目前高鐵實際費率，已經比交通部 102 年核定的基本費率還貴 10%。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政府協助改善融資條件與折舊攤提後，已連續 2 年獲利。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既已轉虧為盈，調高票價甚至要求延長特許年限只是在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增資的利多，有圖利現有股東之嫌。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建請交通部立即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談調降所有票價 20%，並應於 3 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魏明谷 羅淑蕾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佳龍

29. 鑒於彰化縣員林鎮市區發展因縱貫鐵路阻隔而受到限制，為消

除兩側地區的阻礙，均衡都市發展。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自 2007 年動工迄今已 6 年，在當地民眾殷殷期盼下卻仍未完工，爰建請交通部責成鐵路改建工程局提出完工期程，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30. 鑒於基隆港素為我國接待搭乘郵輪旅客之國際門面，惟出入境卻仍以人工方式來進行通關查驗，導致遊客大排長龍。而金門小三通後，早已於金門水頭商港設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而遊客更多之基隆港卻相顯落後，爰建請交通部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議於基隆港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方便旅客出入境，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31. 台東市富岡漁港是重要聯繫蘭嶼、綠島的交通船港口，隨著明(103)年起花東鐵路電氣化後，勢必帶來更多旅遊人口，也因此前往蘭嶼、綠島的旅遊人數屆時將更激增，富岡漁港作為交通船碼頭與漁港共用，已顯得不敷使用，勢將影響未來旅遊品質，因此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已刻不容緩。民國 94 年行政院曾核定 14 億元經費來辦理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改善，但是因為海底地形惡劣，評估工程經費將大幅超出預期，因此該案當時未能執行。未來台東地區的發展除了花東鐵路電氣化明(103)年通車外，緊接著南迴公路拓寬、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在接下來幾年內會陸續完工，此外南迴鐵路電氣化、台 9 線台東段拓寬等案也將從 103 年起陸續動工，重大交通建設改善勢必帶來的觀光人口大幅成長，因此交通部應及早與台東縣政府研議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的興建改善，以期提昇旅遊品質，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王廷升

32. 對於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度業經監察院調查，認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確有不合宜之處，而要求交通部積極妥處以完備國道客運營運管理機制，提供業者公平合理之經營環境，俾確保民眾搭乘權益。現國道客運面對之問題為彈性上下交流道、短邊售票、縮駛 3 大問題，現公路總局同意檢討並試辦。爰要求公路總局必須 3 項一起試辦，並且不能有「不得跨縣市」之限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一併解決。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1) 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已不合時宜，法令未與時俱進，已增添相關產業之困擾，雖然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但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擅以行政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2) 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不合時宜，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檢討修正，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卻未行修正，反而以行政裁量進行試辦，便宜行事，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完成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檢討修正。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以上(1)(2)兩案併第 32 案處理。

33. 台北捷運系統採營建分離方式，相關設施由政府規劃、建造，於興建完成後，再委由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其屬於全民資產。尤其大部分均係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興建，但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收雖穩定成長，但獲利狀況卻未能相對成長，並傳有浮濫支出之情事，交通部除應督促公股代表確實發揮監督機制外，並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對於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詳加了解，並按季將查核報告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楊麗環

34. 中國大陸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明顯企圖改變台灣北部與東北部海空域的戰略形勢，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該從 1. 保障民航機飛航安全、2. 遵守國際慣例、3. 參考其他國家作法、4. 維持兩岸尊嚴對等關係、以及 5. 維護國家主權這 5 個重要的角度來決定飛經「東海防空識別區」各民航班機向中國大陸遞交飛行計畫的必要性。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王廷升 陳雪生
盧嘉辰 楊麗環 陳根德

35. 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而即便未擁有相關實體設備之電信營運者(即所謂第二類電信)，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得接觸大量個人資訊，因此世界各國就電信業者維持相當之本國股權結構與經營，多設有相關要求。我國既非自外於全球化與電信自由化之世界潮流，引入前述外資限制自屬必要，惟經查前開標準僅限制外資或所謂陸資居於非控制力地位，然若無其他限制，作為少數董事乃至「少數大股東」即足以取得諸多機敏資訊，遑論於世界經濟秩序中，本國藉跨國資本與國家利益並非必然一致。矧除國家安全外，電信業者亦足接觸個人與商業資料，將相關風險之排除全數委交一般性公司治理，顯有不當。

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國家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主管單位，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我國電信業之內控進行研擬，並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蔡其昌 羅淑蕾

36. 重大交通建設足以改變都市紋理、形塑城鄉風貌，爰此文化厚度與科技教育之意義，已開發國家多設有國家級之交通博物館，且因其主題對民眾之親近性，此類博物館之自償性亦多居各類博物館之首。國內是否與如何建置前開實體博物館或仍待長期規劃，然交通部下各單位多有設立單位或單位辦理重要施政之歷史陳列館，僅囿於組織編制難以對外開放或加強推廣，惟交通部實可於本部之下設立一「虛擬交通博物館」網站，整合展示各機關單位實體典藏內容。矧交通部對其業管史料之彙整保存，雖已較中央政府多數機關完整，但就交通建設前後產生社會影響之文史資料管理亦仍有提升空間，其蒐集亦宜納入此項「交通博物館業務」之中。又交通部刻正辦理之特別重大建設如桃園機場擴建與鐵路改建，交通部應責成辦理單位擇地設置 1 個或多個常態性之展示館或展示區，且交通部應就未來交通工程設置公開資訊站提出規範。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課題提出具體規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鄭麗君

37. 民用航空業者須取得時間帶及國際航權或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後，始得於指定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空運輸服務，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係依民用航空法第 50 條、國內航線機場時間帶管理辦法、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分配時間帶、航權及起降額度。惟前開法令雖設有若干標準如國

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6 條所揭，然因個案決定不透明與民用航空局慣以行政指導推動政策，非但使審查綱要之公益標準無法確保服務性航線之品質與票價，航權分配也無法反應架構我國民用航空產業發展政策。矧憲法上法治國原則與行政程序法對法律明確性有所要求，民用航空局就航權分配審查過程與事後資訊揭露規範密度不足，亦有改進之必要。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使未來國際及兩岸航線分配得如英國民用航空局「稀有運量分配決定」(decision on scarce capacity allocation certificates) 以透明嚴謹方式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公開理由書。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楊麗環 鄭麗君

38. 交通部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人員計 10 人。經查，交通部借調單位包括：秘書室、總務司、郵電司、法規委員會、航政司、參事室、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其借調人員主要辦理業務為公文交換與遞送、文書登記、防災資訊更新、防災法規修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首長電子民意信箱之分案、陳情書函之分文等事務性工作，已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且「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盡相符。爰此，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清查各該借調單位暨借調人員擔任之職務，倘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儘速予以歸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資料。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39. 有關於汽車燃料費累計至 101 年底累計應徵未徵數 72 億 5,201 萬 8,000 元，但此筆款項有很大部分係屬機車已報廢而

未報廢所導致。經查汽車應有定期檢驗規定，未依規定檢驗即吊銷牌照，不致於有上述情況產生，但機車卻未建立類似制度，今(102)年雖公路總局大量清查可能已報廢機車而提出限期報廢免除欠款之汽車燃料費措施，但一次性的措施並無法解決應報廢而未報廢機車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與環保署配合，研議對於於一定年限內未實施機車空氣污染檢驗之車輛於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亦予以吊銷牌照，避免無限期之 5 年應徵而未徵之汽車燃料費之呆帳產生。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羅淑蕾 蔡其昌 楊麗環

40. 交通部辦理鐵路改建已跨入第 30 年，相關工程對改善鐵路線形、提高鐵路運作效率與形塑城鄉風貌已有相當成效，惟如都會區路線容量的擴充、非都會區軌道運輸可及性的強化與營運「緩急分離」的推廣，仍需政府資源的持續投入。矧我國以 1,067 公釐軌距為骨幹之環島鐵路網係屬整合性大眾運輸規劃與整體國土空間政策的一環，與其他鐵道事業及都市計畫應有相互配合之機制，以推動大眾運輸導向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 之城鄉布局，進行如與德國城市快鐵 (Stadtschnellbahn, S-Bahn) 或法國區域快鐵網絡 (Réseau Express Régional, RER) 相當之「鐵路捷運化」建設。惟前述銜接機制目前於我國仍未完備，造成如常見大型開發案之規劃報告中所列舉之聯外交通配套，往往與實際之鐵道工程進度無法配合，甚至僅屬未經審議程序之概念；如號稱納入轉運機能之複合性開發，卻無法對各種交通設備配合留設；或如相關單位重複以委託研究案之名義進行新概念之導入，卻缺乏落實之具體時程安排。爰請交通部配合組織改造、鐵道業務整合時程，預先交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草擬一套未來由交通及建設部部長主持研修之「整合性軌道建設十年計畫」辦理機制，於其中架構

國土規劃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居民、公民團體與相關學者專家得參與之程序，並透過其匡列全國軌道建設可落實之短、中、長期目標（其中短期與中期目標應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以下之行政計畫）；此作為鐵路與都會區大眾捷運上位計畫之「整合性軌道建設十年計畫」應於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改造完成後定期辦理，並列入未來交通及建設部鐵道規劃業務之關鍵績效指標。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楊麗環

41. 臺北車站特定區為我國首都門戶地帶，緊鄰中央政府辦公廳舍並銜接大稻埕、城內與艋舺所構成之臺北「三市街」商業核心，其開發對於臺北都會永續發展至關重要。惟交通部與所屬機關雖於此區經管大量土地，從「太極雙星」案卻可看出其怠於行使所有權人權利；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導之「臺北車站特定區 E1、E2 及 D1 西半街廓」案，雖其所需之相關都市計畫配套於 1998 年 5 月即在臺北市陳水扁市長任內展開，但 15 年後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推動進度仍甚緩慢。矧臺北車站特定區之開發需中央地方之相互配合，惟於鐵路地下化周邊工程漸次完成、相關建設可加速進行之今日，交通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發展仍未有固定之任務編組，難保 1993 年內政部核定之臺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礙難辦理、細部設計不斷變更等情事不再發生；況且缺乏固定之組織編組，亦不利社區之意見反饋與公眾之資訊取得。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與臺北市政府組成 2 個月一次之「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將歷次工作會報之議程與主要結論公告上網並於交通部或所屬既有網站，設置「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專頁」以強化資訊揭露。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42. 國 1 甲線為桃園航空城重要的聯外道路。要求國道新建工程局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時，應協調公路總局及桃園縣政府將國 1 甲線聯絡道路列入生活圈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王廷升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43. 桃園中正北路交流道目前只開了北上匝道，南下匝道因徵地問題而停擺。要求國道新建工程局協調桃園縣政府，儘速完成徵地作業，將南下匝道完工。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李鴻鈞 林明溱
陳雪生 林國正

44. 桃園鐵路高架捷運經費自 98 年通過以來，執行進度延宕許久。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與桃園縣政府進行協調，並加快桃園鐵路高架捷運的進度，使其能如期完工。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李鴻鈞 林明溱
林國正

45. 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可行性評估已編列建設經費 886 億 2,900 萬元，要求交通部於綜合規劃報告完成後，儘速匡列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之建設經費。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李鴻鈞 林明溱
林國正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8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 103 年歲入預算中，其中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包括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 15 億 9654 萬 8 千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3 億元。但查，航港建設基金中，其屬航港建設費部分早已繳庫完畢，現在基金內所屬均為航港服務費，依照商港法及 WTO 相關規範，其必須專款專用，並不可用於繳庫。

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其收入即已大減，並無充裕到可繳庫之地步，且繳庫亦與作業基金性質不合。爰此刪除賸餘繳庫 18 億 9654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劉權豪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林明溱

2. 每年交通部出國計劃金額龐大，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有可能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有可能遭人詬病「假考察真觀光」，加上政府近幾年預算短絀，入不敷出，每年預算均短絀一兩千億以上，經費宜用在刀口之上。建議交通部所屬之所有出國經費建議統刪 20%。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林明溱 林佳龍

3. 由於高鐵局縱放高鐵公司於 10 月初調漲票價，高鐵局未善盡監督之責，加上高鐵局並非法定之機關，未有組織法規範，爰上二理由，提案凍結高鐵局所有預算，至台灣高鐵公司調降 20% 票價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溱 蔡其昌 林佳龍

4.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下項編列『教育訓練費』954 萬元，較 102 年度編列 617 萬 6 千元，增加 336 萬 4 千元，增幅達 54.47%，主要係因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所致，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8 款規定：「…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

原則…」查交通部 103 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與國外旅費合計數，已較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限額超出 263 萬元，允宜減列；此外，交通部各司、處皆另有編列教育訓練費，例如會計處 78 萬 5 千元、資訊管理中心 5 萬元、航政司 14 萬元、郵電司 22 萬元…等，依此一般行政科目應無增加編列之必要。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教育訓練費』954 萬元，建議應比照本(102)年度編列，予以刪減 336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林國正
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劉權豪
陳雪生

5.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954 萬元，較上年度(102)增加 336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4.47%，據交通部說明係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所致。查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與國外旅費合計數，已較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限額超出 263 萬元，且與交通部所訂「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計畫」與該部所屬運輸研究所所掌理業務顯然重疊，造成資源重複投入情事。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有關「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林國正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6.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科目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954 萬，主要係因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 萬 2 千元。此筆增列預算，導致其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用與國外旅費合計數，較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之限額，超出 263 萬元。且交通部業已有交通運輸研究所專責交通運輸相關研究事宜，再由本

部派員赴國外專題研究，亦有資源重複投人之虞，爰予以刪除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 263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林明溱 蔡其昌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7.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3,395 千元，加計派員出國專題研究之教育訓練費 2,632 千元，合計數為 6,027 千元，已較 102 年度該二科目合計數 3,397 千元超出 2,630 千元，核與《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第 8 款規定原則不符。經查，交通部於 103 年度增列「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經費」2,632 千元，所訂選送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計畫，恐與該部所屬運輸研究所掌理之業務重疊，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爰此，刪除「出國專題研究之教育訓練費」2,632 千元。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溱
陳雪生

8. 交通部 103 年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954 萬元，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其 10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2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而實際上已超出 263 萬元，因此應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應審酌是否有資源重複或是業務重疊之情形，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溱
蔡其昌 李昆澤 陳雪生 林國正

9.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辦理航港法規修法

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費及出席費等，惟本年度前該科目僅都編列 20 萬元，103 年度遽然增加 2 倍預算規模，是否合理亟待檢討，另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摶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建議比照本(102)年度預算，應予以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溱
陳雪生 林國正

10.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航政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一般事務費』其中有 450 萬元辦理船員宣導短片及媒體託播等，相較本(102)年度編列 35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惟在目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的時代，且因船員收入高等誘因，經各種媒體多次報導後，已經大幅提高民眾投入船員職場生涯。鑒於船員招募與推動航海人員考訓合一，已達預期效果，加上政府財政艱困，機關應摶節支出、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船員宣導短片及媒體託播等」編列 450 萬元，建議比照 102 年度預算，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溱 陳雪生

11.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港務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委辦費』300 萬元，委託辦理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惟行政院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核定「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交通部運研所於 100 年 9 月完成「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105)」等研究或計畫，交通部航政司再就台灣地區國際港埠發展規畫進行委託研究，恐有研究重覆與浪費預算之虞，爰此，有關 103 年度編列『委辦費』30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溱 陳雪生

12.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業務費下項編列『委辦費』250 萬元，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課題與修法之研擬」，惟 102 年度已編列 100 萬元辦理委託研究自由貿易港區修法，且研究成效尚未呈現，鑒於研究目標與方向類似，為避免浪費資源重複研究，爰此，103 年度委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課題與修法之研擬」編列 25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溱 陳雪生

13.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95 萬 4 千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61 萬 5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2 萬 1,473 元，預算未執行率竟高達 62.66%，分配預算超過六成未能執行，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本項預算下之「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編列經費 1,666 千元，占總經費 85.3%，惟該業務應屬 NCC 所管，交通部編列本項協助預算實有重複浪費之虞。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高達 24.01%，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195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2，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14. 交通部 99 年起推動公共運輸電子票證整合多卡通計畫，至 101 年共補助 5.5 億元予公車、客運業者建置設備，並每年皆補助上億預算予地方政府用於推廣使用電子票證，於今已有 1 億 4,201 萬餘次多卡通使用人次，然此項政策除了讓社會大眾享受便利之外，電子票證公司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因其無需負擔任何建置、維護成本，即不僅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取清分（手續）費用，並能藉此拓展使用範圍。再論，台鐵於多卡通每筆交易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以 101 年全年總使用人次 6,728 萬人次計算，全年總共支付 2,200 萬元，而其中使用悠遊卡的人數佔 96%，該年台鐵即支付悠遊卡公司超過 2,100 萬元。

綜上，交通部應與各電子票證公司議約，建立合理之回饋機制，作為推行多卡通政策及建置經費。經查，悠遊卡公司身為此政策之最大獲利者，其所稱回饋方式卻多是要民眾配合使用悠遊卡的消費優惠，如使用悠遊卡至超市消費滿 199 元送衛生紙一包，此乃促銷活動，而非回饋。爰此，建請凍結「路政管理-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提出具體電子票證公司回饋機制送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林明溱

15. 鑒於油價上漲後，貨運業面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柴油價格日漸提高，業者早已無法負擔。為促進貨運業者停車場之使用更加靈活及提高使用效率，應將貨運業者停車場之審核採取總面積足夠供全部車輛使用及十分之一通道即可。經業者陳情多次，惟交通部均未提出任何改進或研議之作為，實為不當並應立即檢討。

爰此，建議凍結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二分之一，

俟交通部就上述事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林明溱
羅淑蕾 陳雪生

16.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道路交通安全」科目，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統計，101 年度事故總件數 24 萬 9,465 件，比 100 年度 23 萬 5,776 件，增加 1 萬 3,689 件，受傷人數增加 1 萬 8,881 人，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秩序整頓，成效不彰，才會造成事故件數與受傷人數雙雙上升，預算支出形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林明溱
陳雪生

17. 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道路交通安全」科目，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統計，101 年度事故總件數 24 萬 9,465 件，比 100 年度 23 萬 5,776 件，增加 1 萬 3,689 件，受傷人數增加 1 萬 8,881 人，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秩序整頓，成效不彰，才會造成事故件數與受傷人數雙雙上升，預算支出形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溱 陳雪生

18. 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推動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傷亡率逐年攀升，尤其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 101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相較於

98 年度即有 16 個地方政府的肇事率是增加的，其中台中市、桃園縣、澎湖縣、苗栗縣、台南市、台北市等地區其增加率更超過 20% 以上，顯然交通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項目，實乃成效不彰。爰此建議交通部未來相關經費之補助需依據交通事故相關數據以評核執行成效，增減補助額度，以督促方政府能夠逐年進步，改進交通安全。故針對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2,100 萬元暨「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1 億 4,543 萬 2,000 元，總計 2 億 6,643 萬 2,000 元全數凍結 2 分之 1，俟交通部就上述預算科目之補助辦法重新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陳雪生 羅淑蕾 李昆澤
林明溱

19. 「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陳雪生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葉宜津 林明溱 黃昭順

20. 「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經費 1 億 4,543 萬 2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王廷升
管碧玲 陳雪生 林明溱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黃昭順

21.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

編列 146,882 千元，用以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查 102 年度也編列 146,882 千元進行相關工作，但加拿大、日本與美國官方今年仍紛紛對台灣交通發出「旅遊警報」，提醒來台旅遊的國人，要特別注意台灣交通狀況，尤其都共同提到台灣駕駛人不尊重行人路權；如韓國綜藝節目「花樣爺爺」來台拍攝節目時，即拍攝到駕駛人不禮讓行人過馬路之情形，對台灣形象造成極大破壞，顯見強化國人路權觀念之工作有待加強。因此，為達政策效果，讓預算有效使用，爰將「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45,432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提出具體施行計畫送至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陳雪生 林明溱

22. 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科目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為「機場捷運延伸段工程中，A23 地下車站與台鐵中壢車站共構，工程管理、技術及界面複雜，有需要考察國外實況，汲取經驗」，惟國內軌道車站共構工程技術已趨成熟，例如台北車站鐵、高雄車站、板橋車站等，都是多鐵共共之車站結構，顯然已無再出國考察之必要，鑒於國家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林明溱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陳雪生

23. 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科目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為「機場捷運延伸段工程中，A23 地下車站與台鐵中壢車站共構，工程管理、技術及界面複雜，有需要考察國外實況，汲取經驗」，惟國內軌道車站共構工程技

術已趨成熟，例如台北車站鐵、高雄車站、板橋車站等，都是多鐵共共之車站結構，顯然已無再出國考察之必要，鑒於國家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林明溱
劉權豪 蔡其昌 羅淑蕾 陳雪生

24. 交通部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下項編列『委辦費』，其中編列 200 萬元辦理委託研擬『國內各港物流、自貿港區及港口規劃』，惟有關自由貿易港區特色發展、港口規劃，不論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政司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都有相關或類似的研究計畫，為避免重複研究浪費政府資源，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研擬『國內各港物流、自貿港區及港口規劃』編列 200 萬元，建議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林明溱
陳雪生

25. 交通部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下項編列『國內旅費』2,442 萬 9 千元，不僅相較 102 年度預算編列 1,639 萬 2 千元，增加 803 萬 7 千元，且依據航港局截至今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員僅 455 人，依此推算每位人員平均國內旅費高達 5 萬 3 千多元，遠高於其他機關，若以預算員額 793 人計算，平均也要 3 萬多元，顯然也偏高，且不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計頒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所要求國內外旅費應嚴格控管的原則，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國內旅費』編列 2,442 萬 9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26.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在航港局尚未法制化以前，全部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27.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 年)」編列 125 億元投資臺鐵局辦理城際客車及區間電聯車購車計畫，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魏明谷 李昆澤 盧嘉辰
管碧玲 陳雪生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葉宜津 蔡其昌 黃昭順

28. 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 73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汰換機車 1 輛及新購機車 2 輛，計 18 萬 9 千元，惟交通部航港局於本(102)年度方才辦理新購機車 25 輛，除汰換外為何還須新購 2 輛，為避免浪費，俟本年度結束後再行評估，建議 103 年度新購機車應暫緩辦理，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73 萬 9 千元，應予以刪減 12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林明濤 陳雪生

三、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根德及管碧玲補充說明。

散會